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皖南山区多代杉木萌蘖林与檫木混交造林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具体落实在祁门县大洪岭国有林场山场和周边村组与林场联营的山场内。大洪岭国有林场场部位于祁门县西北部安凌镇旁，距县城约 47 公里。全场总经营面积 4148 公顷，其中，国有山场总面积 3572 公顷，联营山场面积 576 公顷。祁门县大洪岭国有林场皖南山区多代杉木萌蘖林与檫木混交造林推广示范采购项目。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95.8 万元，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2.0 万元，林场自筹 3.8 万元（自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部分劳务支出：单位自筹资金由采购人采用投工投劳方式解决，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二、范围和布局

建设项目地设在大洪岭国有林场广联管护站和燕窝管护站联营山场内，广联小地名为桂家坞和筛箩圈；燕窝小地名为叶家坞。推广示范基地 1500 亩，共 5 个小班，作业区地类主要是人工杉木纯林采伐迹地；造林栽植檫木后 2 年林分平均高达 1.5 米，3 年林分平均树苗高达 2.5 米；培训种植林农 100 人次以上，发放宣传资料，拍摄制作培训讲解视频一份；辐射推广种植“杉檫混交林” 500 亩。

2.1 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投资预算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投资额(万元)		
					合计	中央投资	配套
	总投资				95.8	92.0	3.8
一	直接投资				90.1	86.8	3.3
1	林地清理	工日	1050	150	15.8	15.8	
2	苗木	株	67500	2.5	16.8	16.8	
3	栽植	工日	675	150	10.1	10.1	
4	抚育	工日	3162	150	47.4	44.1	3.3
二	附属工程				1.0	1.0	
1	宣传牌	个	2	5000	1.0	1.0	
三	间接费				4.7	4.2	0.5

1	技术培训费等				3.0	3.0	
2	项目设计费				0.5		0.5
3	单反相机	部	1		0.7	0.7	
4	投影仪	台	1		0.5	0.5	

2.1.1 苗木费：檫木 2.5 元 / 株，按照 45 株/亩。面积 1500 亩，总计 67500 株（株行距：3.5×4m）；

2.1.2 林地清理费：每亩需 0.7 个工日，0.7 个工×150 元/个工×1500 亩；

2.1.3 栽植费：每亩需 0.45 个工日，0.45 个工×150 元/个工×1500 亩；

2.1.4 抚育费：每亩需 0.6 个工日（1135 亩四次抚育+365 亩二次抚育）；

2.1.5 宣传牌：2 个，规格 4 米×5 米（按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及采购人要求制作安装）；

2.1.6 技术培训：开展技术培训 2 场次，各培训 50 人次以上；包括资料发放、课件讲解、技术咨询、山场实地培训费等。

三、主要技术要点

3.1 林地条件及树种选择

项目区选择在立地条件好，海拔 600 米以下，土层深厚，光照充足，面积相对集中，交通方便，便于经营管理的多代杉木萌蘖林。林内混交树种选择一级苗木一年生檫木。

3.2 杉檫混交林营造技术

在初冬季对林地进行全面砍除杂灌、清理后归堆平铺，采用带块状整地方式，对造林地进行全面整地。沿等高线“品”字型布穴，穴的规格为 40 厘米×40 厘米×35 厘米，其中杉檫混交密度为 150 株/亩。尽量做到表土、心土分开堆放，栽植时先回填表土，再回填心土，表土土质疏松，利于根系生长，心土病虫害少，可有效防止病虫害对檫木的影响。在春季造林季节，其中调运一级苗木一年生檫木，栽植檫木 45 株/亩，混交方式为不规则小块状混交，栽植深度以苗木根茎处覆土 1.5 厘米左右为宜。

3.3 杉檫混交林抚育管理

檫木栽植后的林地每年进行抚育两次，第 1 次在 5—6 月，并把杂草铺于地面，让其腐烂增加肥力，第 2 次在 8—9 月进行砍草抚育，并将除下的杂草铺于林地。

四、造林设计

4.1 树种选择

根据当地植物分布、生态条件、立地条件和经营水平等分析，造林树种选择一年生檫木苗和杉木二代萌发苗混交。

4.2 造林地选择

根据项目选定树种的生态学特性，和结合祁门县现有林的自然分布和生长情况调查，檫木造林选择立地条件相对较好，山场较为沥水的山地。

4.3 造林时间

造林栽植苗木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底前完成。造林栽植时，尽量选择在阴雨后栽植。

4.4 造林方法

4.4.1 林地清理：砍除林地内杂灌杂草，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要求，株行距为3.5米×4米。

4.4.2 配置方式：苗木栽植配置方式为正方形或长方形。

4.4.3 混交方式：为了使造林后林分能够尽快郁闭，根据造林地现状，杉木和檫木采用7:3方式进行株间混交。

4.4.4 植苗方法：檫木栽植前要将根部打泥浆，栽植苗木时入穴扶正，先填表土后填新土，分层压实后，穴面覆一层松土，使其略高于地表，并形成兜状，有利积蓄雨水。做到泥土分层踏实、根舒、苗正等。

4.4.5 苗木要求、需求量及来源、苗木规格：檫木选择裸根苗栽植，苗龄为1年生实生苗。檫木苗高80厘米，地径0.8厘米以上；杉木苗采用林地内伐桩上的健壮萌芽条；所有苗木由供应商按照造林苗木规格要求自行采购。

五、幼林抚育设计

5.1 造林后当年抚育两次，分别安排在5—6月和8—9月进行各一次。造林后应及时进行除草、扶苗、除藤蔓和多余杉木萌发条等结合进行，除草做到除早、除小、除了，对穴外影响幼树生长的高密杂草，要及时割除，割除后草与杂灌地桩不高于5厘米。

5.2 同时对于混交杉木二代林，在抚育过程中，要对杉木萌条除需要保留的，应当结合抚育及时进行除萌。对杉木幼苗采取留强去弱，留稀去密，既要保证林分尽早郁闭，又不能影响目的树种的生长。

六、项目进度安排

6.1 项目从2022年11月—2024年12月底结束。2022至2023年度完成1135

亩计划；2023 至 2024 年度完成 365 亩计划。制定推广计划；编制和完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组成员，分工明确，落实到位；项目实施现场规划明晰。

6.2 2022 年 11 月举办技术培训班第一期，培训人员 50 人次；并开始对造林地进行林地清理、整地、栽植苗木操作进行讲解等。2023 年 2 月下旬举办技术培训班第二期，培训人员 50 人次，对造林、抚育、除萌等进行讲解。

6.3 通过基地示范和技术培训，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科学发展杉檫混交林。2024 年 11 月组织项目自查验收，2024 年底组织省市局验收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祁门县大洪岭国有林场
2	供货完成时限或 提供服务、工程的 期限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3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	付款	付款人：祁门县大洪岭国有林场 付款方式：项目按年度、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以签订合同为准）